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劉慧女 分機：23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（計 44 家，請分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(95)審查字第 9040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基金「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」之子系統「小額專案申請」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啟用，前述子系統提供「小額專案申請書」、「小額專案保證函註銷」及「小額專案核保查詢」功能，凡符合本基金「小額授信戶」之專案申請案件，自該系統啟用日起一律改為透過網路申請，原書面申請方式停止受理。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網路申請僅係送件方式之改變，申保案件仍應依基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「小額專案核保查詢」功能僅提供上線後經由網路申請並經核保之案件查詢（不含拒保案件及撤銷案件）。

三、有關本子系統之操作說明，請於 95 年 6 月 23 日後至本基金「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」公告欄之「小額專案申請操作說明」下載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本基金簡保部小額審查科分機#237、#344、#762、#763。

四、貴屬各授信單位如需增加網路使用帳號（含複核人員及經辦人員），請儘速至前述公告欄之「個人帳號申請表」填寫相關資料，列印後郵寄貴總行轉本基金辦理。本基金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（帳號製發單位）相關作業約需 4 天（不含郵遞時間），請提前申請，以利作業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中部服務中心、南部服務中心

代理總經理